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

進口許可證(戰略物品)

申請表收據編號：	03899995	發出日期：	01-MAR-2004
許可證編號：	IL88888888	有效期由	01-MAR-2004 至 31-MAY-2004

本證授權持證人按下文所述進口貨品。本證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並受本證(H)項所列條件，以及《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下任何適用的條文限制。

(A) 進口商(與持證人相同)

名稱及地址：	商業登記號碼：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12345678-000
	電話號碼：(852)-23456790
	傳真號碼：(852)-23456789

(B) 外地出口商

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XYZ CO LTD 1230 8TH STREET, WASHINGTON DC20036, UNITED STATES	(1)-202-7654321
	傳真號碼：(1)-202-7654322

(C) 最終用戶

(1) 名稱及地址：	電話號碼：
BCD 公司 香港德輔道 267-275 號 901 室	(852)-23456790
	傳真號碼：(852)-23456789

(D) (G)項所述貨品的最終用途

最終用戶 (1)：	用於 2004 年 4 月 20-26 日舉行的電訊展覽作示範，並於 2004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運返美國
-----------	---

貨品是供本地留用及轉口往美國

(E) 付運詳情

出口國家(地方)：		美國	
抵境日期：		15-APR-2004	船隻/班機/車輛編號：空運 WT383
標記及號碼/ 貨櫃號碼：		XYZ / C/No.1	包裝數目及種類：1 個瓦通紙箱

(F) 外地出口國家(地方)或產品來源國家(地方)的出口授權書/貨品目的地的進口授權書

授權書類別及參考編號：		出口證編號 D123456	
發出國家（地方）：	美國	發出日期：	2003 年 12 月 31 日

(G) 貨品				
描述	來源國家 (地方)	預先分類參考 編號	數量	到岸價 (以港元計)
1. XYZ A1234A XYZA 處理器基版	美國	38888	1 件	\$800,000
總數:			1 件	\$800,000

(H) 許可證條件

- (1) 本許可證根據持證人在上述申請表上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在該申請表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本證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本證，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進口許可證，會遭重罰。
- (2)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許可證條件，會令本證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3) 本證載列的貨品不得作與核子、生物或化學武器或可投射該等武器的導彈有關的用途。
- (4) 倘本證載列的貨品並非供進口商自用，而是再轉運往其他地方，則進口商應確保收貨人獲悉所有許可證條件。
- (5) 進口商須採取適當的防範措施，確保本證載列的貨品只會供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或轉運予民事最終用戶作民事用途。本證載列的貨品如並非作民事用途，須事先得到工業貿易署署長批准。
- (6) 本證只授權輸入貨品。轉口貨品輸出時如屬《進出口（戰略物品）條例》管轄範圍，則必須具備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
- (7) 除非香港海關關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另有指示，否則過境貨品在香港期間必須一直留在運輸工具上。
- (8) 本證載列的武器和彈藥如屬《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管轄範圍，本證須待香港警務處發出有效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方為有效。
- (9) 本證容許部分裝運貨品。就部分裝運貨品而言，進口商必須在本證上提供正確的付運貨品抵境資料，並不得提取貨品，直至有關資料獲承運人認可為止。進口商亦應填妥一份聲明書（TID 表格第 352 款），然後提交承運人。當本證的餘額已用以輸入貨品，本證的正本必須交予船務、航空或運輸公司。
- (10) 本證的正本為承運人在貨品運抵香港後交貨予進口商的唯一有效憑據，除非工業貿易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給予特別批准，准許憑證認真確副本交貨。承運人應核對進口商所提供的資料，然後把進口許可證（如屬部分裝運貨品，則把聲明書）連同有關的餘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
- (11) 進口商必須在貨品付運後 14 天內就本證載列的各項貨品向海關關長提交進口報關表。
- (12) 本證是發予進口商，供其輸入本證載列的貨品之用，不得轉讓。
- (13)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本證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 (14)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許可證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

特別條件：

- (1) 進口商必須最遲於貨品輸入本港前三天與香港海關預約，以便安排在輸入貨品時於海關管制站接受實地檢查。
- (2) 輸入貨品時，進口商必須在海關管制站向香港海關人員出示本證所載列的貨品，以便海關人員：
 - a. 實地檢查貨品；以及
 - b. 在本證的正本和第一副本上註明驗貨結果。
- (3) 輸入貨品後，除非貨品已接受海關人員實地檢查，並根據上列條件(2)所述在本證載有驗貨結果證明，否則進口商不應管有貨品。
- (4) 進口商須在貨品運返出口國/地方後七天內，派專人向工業貿易署戰略貿易管制科簽證組遞交信件呈報貨品已運返，並須一併遞交註有香港海關驗貨結果證明的進口證及用以運返貨品往出口國/地方的出口證之第一副本。進口商須向簽證組取回認收進口商信件及有關許可證副本的收據。
- (5) 本證的正本應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由航運公司、航空公司或運輸公司，連同進口餘單一併交回工業貿易署。本證第一副本應按上列條件(4)所述方式交回工業貿易署。
- (6) 未有事先通知工業貿易署署長並取得署長的批准，不得進一步轉口、轉售、轉讓或處理有關貨品。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

X Y CHAN

(陳笑連代行)



***** 許可證完結 *****

[illegible]